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95 万元人民币，与刘秋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王领航”，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汉王领航 19%的股权。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金观

李建伟

洪 玫

年 月 日